

安徽省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2016年安徽省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室间质评结果通报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所有开展免疫组化项目的医院病理科必须参加室间质评。本次共有60所医疗机构在规定期限内登录安徽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网站进行了申报。安徽省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向60所申报医院发放免疫组化测试片及质评表, 所有医疗机构均按时反馈测试片, 封闭测试片上相关信息, 以医院为单位独立存放, 五位专家进行盲审。

(二) 评分数设置及质评结果: 本次免疫组化质控四个指标, 每个指标满分5分, 每张切片分数为五位专家打分平均值, 大于等于3分为合格, 小于3分为不合格, 四个指标均合格单位视为此次质控活动合格。(本次免疫组化质控评审结果见附件一)。

(三) 本次质评的不合格单位要认真查找原因, 努力整改, 健全制度、严格管理等综合措施, 不断提升病理诊断服务水平, 促进病理学科规范、快速发展。

附件一. 2016年免疫组化室间质评结果一览表

安徽省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2017年4月27日

